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464,000 股（其中 A 股总股数为 453,460,800 股，B 股总股数为 232,003,20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5,464,000 股（其中 A 股总股数为 453,460,800 股，B 股总股数为 232,003,2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4.500000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1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

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均为685,464,000股(其中A股总股数为453,460,800股，B股总股数为232,003,200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7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7年7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7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2、咨询分红事宜

咨询联系人：李廷国

咨询电话：0535-6633656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3、咨询涉税事宜

咨询联系人：卜庆红

咨询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八、备查文件

-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